

文 學 叢 刊

野 鳥 集

蘆 焚

文 化 生 活 出 版 社

文 學 叢 刊

野 鳥 集

蘆 焚

文 化 生 活 出 版 社

有版權

野鳥集

蘆焚作

發行
吳文林

發行所
文化生活出版社
上海霞飛路五四二號
(霞飛市場)

印刷所
文化生活出版社

實價三角五分

巴金主編 文藝叢刊

第五集
共六十冊

鹽的故事	野鳥集	生人妻	牛車上	苦難	憎恨	砂丁	夢之谷
寒先	蘆	羅	蕭	沙	端木蕻良	巴	蕭
艾短篇	焚短篇	淑短篇	紅短篇	汀短篇	金中篇	乾	長篇
無題草	原野	刻意集	竹刀	十月十五日	兒童節	草原上	遠天的冰雪
曹葆華詩集	曹禺劇本	何其芳雜集	陸蠡散文	蕭軍散文	羅洪短篇	劉白羽短篇	靳以短篇

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初版

前言

雖然也寫過幾篇小說，按實講來我是不會寫的，也不曉得小說究竟應該怎樣寫法。近來有一位批評家，忽然注意到我，說是我的小說的特質之一是諷刺了。對於這種看法，我不大明白，那大概是因為看見其中帶的有刺罷。然而這看法，我以為也只是一種看法，不能作為定論的，因為我並不善于諷刺，也不特別喜歡，只是有時的確忍耐不住。我的愛人類，同專門製造同情的人相比，自然要差的遠了，因為是還看見弱點同缺陷。大約也就因這緣故，有人又以為我在鞭策世人。其實我那里配呢，不過是在那里擺着的事實，我把自已看見的一部分指給大家看罷了。有時這看見的——我覺得——又過于悲慘，不忍把他們赤裸裸的擺出去示衆，也不想讓別人明白白的看見，于是便偷偷的塗上笑的顏色。這結果卻是和寫批評的人開了一個

小小的玩笑。

我不清楚外國的批評家怎樣，中國的批評家的胃口，的確是很窄，一看見自己不順眼的東西就覺得不舒服。因為有刺，教訓也就跟着來了，說是以後能够心平氣和才好。不過我也有我的意見，假如心平氣和的只有作家或自命的作家與學者或自命的學者，那我實在只是半殖民地的土人。我也毀壞紙料，可不就是爲了毀壞紙料活着也愛自由，並不是美國的自由主義的捐客也喜歡美麗和平、單純等等，要將自己送進暖房的心卻還沒有。

雖然並不特別喜歡諷刺，然而也惹出麻煩來了。或人問我爲什麼不諷刺自己，是以爲我待自己太寬，又對別人太苛，以爲我是專門在諷刺人的人了。對於這種看法，我也不大明白。要說的是我依舊有我的意見。我以爲寫小說的人縱然諷刺到自已，也是當作人類的弱點下手的；假如僅僅是爲了改悔要使自己吃苦，那就用不着告訴別人，也用不着再寫，自己一聲不響的逕去吃苦好了；否則就成了對着觀衆，撇

住自己的耳朵打兩個嘴巴的小丑。雖然打了嘴巴，看起來也許很幽默，但不過是拿住自己向看客開玩笑，而小丑也依舊是小丑。至于我自己，是從來不敢責備人的，小說也決不是爲着諷刺才寫。我自己很淺薄，對於諷刺的方法從不會想要加以研究，卻也還不至于將小說看做挾嫌報復或戒以成仁的法寶，同時也希望不要神經過敏，以爲這裡擺着一塊針氈。要不然，自己先得見神見鬼，是要出毛病了。

話雖如此，我的小說可依舊寫的不好。在給一位自稱爲『陌生的』先生的信里，我說：

從生活中既沒有新的發見，說到思想，也沒有獨創的見解。

這裡的『生活』是廣義的，不單指吃飯睡覺。所說的自然是我自己，同忽然有了『自信』而在那里得意洋洋的文士們無關。也並非存心要揖讓謙遜，實際是對於自己的手藝，從來就不覺得有什麼地方能够滿意起來。我未嘗不想寫『理想的英雄』

也不是不想寫『偉大的史詩』，無奈可憐的很：我的能力還差的很遠。本集共收小說五篇，都是毫無獨創性的東西，其中有的也有刺，要聲明的是並不是它們的『特質』。但是這里我不想多說，原因是在可能之前，我還要默默的活着。對於自己，我仍舊不願意解釋。所以題名野鳥，那是兩年前在一本紅口青面的手冊上面，忽然翻出也不知怎樣記下來的幾句話。

天下有八哥也有野鴨，

都有着羽翼，會飛的，

不管是美是醜

讓它飛罷。

這幾句話，記得當時是爲着小說里的人物寫下來的，恐怕是也碰着釘子了。現在要從其中取得書名，雖不免有解嘲的嫌疑，而自謂不大高明也很顯然，同書的內容並

無密切關係。不過這是兩年前的事，是否還含着別的意思，假如有人執著的要問，『是的，爲什麼叫做野鳥的呢？』我也將不得不這樣問我自己。

一九三七年，八月，六日記於大悲閣。

末路

某年的十月，北京的一家公寓里發生了一樁兇殺公案。死者是一個寓客。地點是一間斗室。這房子的牆壁刷着白粉，照例佈置得簡單乏味：窗下放著檯子同坐椅，右邊的牆下擺着眠床，對面安置着兩人坐的沙發，後壁上還有着窗戶，臨了——當年屬於一家前代的貴族，現在也不知歸誰領有——里面生長着蒿艾和野薊的荒園。這事件發生以後，一場麻煩自然是少不了的。首先感到不安的是公寓主人，其次是公寓里的夥計，但也只是使他們的額上冒出一點汗，因為奔走與款待的緣故。更大的晦氣並沒有臨到他們頭上。此外自不免要勞動檢驗吏、仵作、警察等等善良的國家公僕，還來了兩個——戴着瓜皮帽的同在鼻梁上架着藍眼鏡的——偵探，可以看得出並不是什麼重要的角色。他們向公寓里的人盤問了幾句，得不着要領，便

帶着不幸的神情吃酒去了，或者竟也許是另外去搜尋線索。檢驗的時候，死者的家屬都不在北京，所以只有他生前的情婦到場。那情婦的名字叫做韓蕙蘭，是一家私立的聞名于世的『野鷄大學』的學生，年紀約在二十七歲左右的女人。事件發生的當時，據說她是和死者同坐在沙發上；他正合了眼，腦袋無力的枕着背靠，忽然槍聲響了。兇手是從後面的窗外放的槍，前後共發三彈：連續的兩聲同約停有半分鐘光景的最後的一聲。檢驗的結果，證實與所說的情形也完全相符，前胸、脇下和後腦彈洞各一，是從斜右方射來，深入內部去的。假如推測的不錯，那最初所瞄準的當是胸部，死者在挨了第一槍後，由于直接的恐怖心理，或者是由于內部的反射作用，曾有過一下極猛烈的掙扎，因此第二槍便射中右脇。而最後的一槍，顯然是臥倒之後，特爲他計算定了的要命的打擊。

沒有人知道死者的真的姓名。雖然公寓的簿籍上登錄作許永年，但這並不是他的祖父爲他選定的名字，甚至也不是他父親的姓。此外他還有着綽號，活在世上

的人，也只有很少的幾個還記得它了，那就是劉太歲。他生着很沈重的眼皮同青青的短髭，身軀的魁偉，即使是在驗屍的檯子上擺着，這漢子也還能看得出他的像貌是那樣的不馴，內部又充滿着永遠不會枯竭的野性的力。然而這種種是都不會再成問題了的，他在那里橫着，已經完完全全的死掉。在他的死前，也就是當他還活着的時候，苦痛確曾折磨過他，恐怖是已經完全把他毀了。據公寓里的人說，他徹夜不會睡覺；他走着，不停的在他的房子里走着，好像野獸在它的欄籠里走着。他大量的吸着毒性的煙，燒乾了舌頭同喉嚨；他的臉蒼白到發出青色；他的眼也腫得通紅，但是依舊不能去睡。他面對着牆壁坐着，他將自己跌到沙發里，他爬到床上，用枕頭埋住自己的臉，所試用過的不管是怎樣的方法都不能使他安靜。他到處都看見那一雙眼：床上，棹上，已經塌下去的沙發上，塗着白粉的牆上。當他望着窗戶的時候，他覺得那眼正緊緊的貼到玻璃上面，毫不放鬆的在向他窺伺。他像鴛鴦似的用被窩將頭包了起來，又覺得那眼是正眈眈的從上面釘着他，甚至連枕絮里也都藏着那可怕

的眼。

『唉唉，你魔鬼的眼哪……我要死了！』他苦痛的喃喃着，憤怒卻又一直衝擊着他的胸膛。

是日前在高爾夫球場的門前，他忽然碰着那雙眼睛。那遮蓋着長眉毛的眼，立刻就認出來了，那是追獵者的眼，那是獸類之中食肉類的眼。同那眼，他覺得是非常相識。於是把這意思告訴了韓蕙蘭。

『呸，你是怎樣的劉太歲呀！你見你的鬼了！』那時她譏誚着他，說是人到倒運的時候，便是看見自己的影子也會害怕。

近來也確實倒運。然而他是曾經做過偵探的人。他還做着中學生，已經曉得怎樣爲自己在學生會里弄到一個位置，並且和當地的駐軍有着來往。他也住過大學，卻不是那些坐在課堂上聽講的獸子。他不願意寫那些無謂的筆記。他覺得離開畢業的時間太遠；其實即使畢業，即使能找到事情，也很乏味，他是不會安于平淡和寂

的，因此他還做着革命工作。只是時機一到，『誰甘心沒有希望的囑這樣的菜根！』他想，便把自己的同志出賣了。領到一隻手槍，最重要的是兩封花邊，吃了幾次館子，還跑了幾趟八道胡同。於是，『好捉呀，媽媽的！』這麼着，那特派的什麼員，那小鬍子，那瘦傢伙，那大塊頭，那……總而言之，全都變成了花邊。『你真够漢子，兄弟！』警察局長拍着他的肩膀，竟把他當作朋友看待。這樣同要人呼兄稱弟，就連骨頭也都輕鬆，是穿着『登雲鞋』的一般。今天還在北京，明天便忽然到了天津，匆匆的半年過去了，能捉到的人已經捉盡——不，有是還有着的，不幸的是那幫小子也不是專門等待着死亡的憨大，——這就來了撤差。即使撤差，怎奈他依舊是一名偵探。是前天夜戲剛剛散場的時候，他們夾在看客中間走出戲院，一眼就又發見了那雙眼睛。

『哎呀！』他抑制着自己，但是幾乎喊出來了。

那人立在戲院的出口外面，正在以炯炯的目光向着人叢掃來掃去。他拉住韓

蕙蘭走進旁邊的煙紙店，那人似乎也在後面跟着。他發抖了，臉也蒼白了。他不敢回頭去看，那眼似乎像『勃朗甯』的管口，也許當真有一管『勃朗甯』在向牠瞄準，隨時都可以打穿他的胸膛，打穿他的腦袋，打穿他的心的。

『你是怎麼啦？你的臉白的像紙一樣。』他們走出煙紙店時，韓蕙蘭驚異的望着他。

『不要說話。』他呻吟似的說，『我的皮夾……』

他不知道皮夾是拿在自己的手里，還以為是忘記到煙紙店里的。但在這時，那人卻忽然看不見了。

那漢子，他似乎在很久以前就認識，總記不起來是在什麼地方見過。他確信是在釘他的梢，也許自撒差以後，也許是更久以前，從天津追下來的；看情形，關於他的住址以及極瑣碎的行動，是都已調查清楚，他們只在爲他選擇最後的時刻。

『哦，我要死了……』他反復的咕嚕着。『可是，爲什麼我必須要死呢？』

他自以為有活下去的權利。他曾經出賣了他們嗎？他想，那並不是因為他們中間存着什麼冤仇，僅僅是爲了金錢；世界既是美好的，即使怎樣的理論也不能證明他不應該去尋覓快樂與幸福。總而言之，他有充分的理由，他們不應該把他殺死。他不願意死；要活着。他是一個真正的男人，不能靜待着死；他要向他們反攻，要請求當局恢復他的差事，要去請求警察局把他們捉起來，在他們還沒有將他殺死之前。

但是他的手剛剛觸着門上的把手，忽然又吃驚的縮回來了，戰戰兢兢的退了回來。原來他又想起那漢子是那樣大胆，竟敢闖進他的房子。昨天下午他正在來往的踱着，忽然背後的門發出響聲，被打開了。回頭一看，那門檻下赫然立着的正是他——那追踪着他的傢伙，那生着遮蓋了眼的長眉毛的傢伙，在用炯炯的目光打量着這斗室，然後才咕嚕着退了出去。

『做什麼不把他捉住的呢，你這笨蛋！』他深深吸了一口氣，這樣在心里埋怨着，錯過了機會的自己。忽然又用澀啞的聲音喊道：『夥計，夥計！』

他傾聽着，傾聽着外面是不是有人走動。午後三時已經過了。明亮的陽光從右首照着窗紙，並——穿過嵌鑲的玻璃——照着垂下的窗幔。庭院里，落葉發出沙沙的響聲，此外便是午夜一般的沈寂。什麼也沒有聽見。他覺得此地是如此荒涼，那喊聲好像落到荒原上去了。

正當這時，房門意外的被猛烈的撞了一下。

『誰呀？』他驚駭的喊着，本能的向後退了一步，同時還用手掩護住胸部，做出保衛自己的姿勢。

『您是要洗臉嗎，許先生？』公寓里的夥計在外面應道。

『你爲什麼不進來？』

『門還鎖着呢，許先生。』

『你爲什麼要開門？』

『是您喊我呀！』

『我喊你嗎？』他沈思着，抓了抓頭，似乎也的確忘記了什麼事情；只是完全喪失了去開門的力量。他低聲說道：『你去罷，我不喊你了。』

夥計走後，他是從新落到荒原上了。他感到說不出的淒涼和疲倦，卻還不願讓他們毫不費力的將自己幹掉。這公寓里顯然還埋伏着那漢子的黨羽。那個住在五號的是可疑的人物，他經常總是直到夜深才從外面回來，而且一早，人還睡在床上就開始調着皮簧嗓子，有幾個不知道做什麼的女學生也時常來看他。但是惟其這樣的人也就愈加危險，他們是懂得用各種方法將自己掩飾起來的。還有那個把小屋當作王國，終日在里面躲着的小子，他總愛把帽子拉得直低到遮住眉眼。那低了頭悄悄的走着路的模樣，彷彿只怕會惹起別人的注意，怎奈偏又喜歡偷偷的從眼梢上瞟來瞟去的看人，那又好像是怕別人在後面截斷他尾巴的耗子，看起來似乎也不是善良之輩……可是他以前爲什麼從來沒有留意過他們？他以爲他們在等待着他，那將把他送進黑暗的地獄里去的槍管，只消一出門就會對準他的腦袋。他